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91號

再 抗 告 人 李慶文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32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李慶文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編號1至4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併計編號5宣告刑有期徒刑2年8月，總和為8年6月。則第一審裁定於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8月以上、總和8年6月以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之總和，難認有違反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情，且已再給予再抗告人減少有期徒刑1年8月（8年6月-6年10月=1年8月）之恤刑利益，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於法即無違誤；又執行刑之酌定，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因認再抗告人提起抗告，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並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

二、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及援引他案指摘本件所定執行刑過重，泛言原裁定有違公平及比例原則，請重新從輕量定最有利之應執行刑等語，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官	梁宏哲
02		法官	楊力進
03		法官	周盈文
04		法官	劉方慈
05		法官	陳德民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齡方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